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和认真负责的精神，就 2015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

二、对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增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加强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对《2015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积极优化内部控制体系，通过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有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陈日进
林诗銮
童光明
2015 年 7 月 24 日